教学〔2020〕21号

关于做好2019-2020（2）学期本科生

网络教学及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各位同学：

根据学校学生返校工作方案，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圆满完成本学期教学工作任务，现将下阶段本科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全力完成本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原则上不得将教学任务调整到下一学期完成。

（二）所有理论课程（含辅修课程）通过网络教学、网络考试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

（三）实验课程、音体美术科课程，各学院根据学生返校方案制定详细的教学方案，完成相关教学、考试任务。

（四）外出实践、实习、见习等暂停，具体情况等待学校通知确定，学院如有替代方案，请报教务处备案。

**二、毕业生安排**

（一）缓考、重修课程考试。毕业生的缓考安排在第17周（6月22日-28日）通过网络考试完成；理论课程重修考试随同非毕业班考试同时进行；“大学体育”课程重修考试由体育科学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验课程、术科课程重修考试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二）学籍确认。5月20日前学院清理学生欠费情况、休学学生复学情况，确认2020年度预毕业学生名单。

（三）成绩录入。5月25日前完成毕业班考试、毕业论文答辩，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毕业学生成绩。

（四）第一批预审结果。6月1日前各学院将学位分委员会的第一批学士学位审核结果提交教务处。

（五）第一批证书发放。7月15日前发放第一批证书。

（六）第二批预审结果。7月20日前各学院将学位分委员会的第二批学士学位审核结果提交教务处，所有学生必须全部明确是否毕业的结论。

（七）第二批证书发放。7月25日前发放第二批证书。

（八）毕业档案管理。9月30日前完成所有毕业生资料归档工作，将相关资料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三、非毕业生安排**

（一）时间安排。本学期共安排20周。非毕业班其中1-16周（3月2日-6月21日）所有理论课进行网络教学，第17周（6月22日-28日）课程复习、选修课程随堂考核，18-19周期末考试（6月29日-7月12日），第20周7月13日-19日原安排的“实践周”外出活动取消，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二）教学安排

1、理论课程。所有理论课程继续实行网络教学，通过网络形式进行考核评定成绩。

2、实验、术科课程。根据学校安排返校的专业，理论课程继续安排网络教学、考核，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实验课程、术科课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安排，在7月底前完成实验课程、术科课程的教学和考核。

（三）期末考试

1、考核方法。任课教师在16周（6月21日）前向学生公布本学期课程考试的形式、办法、平台，作业、讨论等环节平时成绩及期末考试成绩等在成绩综合评定中的比例。

2、考试命题。注重从知识考核到学生能力考核转变，提倡以课程论文、课程报告、开卷考试、闭卷考试等多种形式的考核方式，16周前(6月21日)必须完成期末考试A、B两套等效试卷命题工作。

3、考试时间。第18-19周（2020年6月29日-7月12日）。为避免网络拥堵，实行错峰安排考试，石牌校区、南海校区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晚上19:00-21:00；大学城校区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晚上19:30-21:30。

4、试卷评阅。按照以往的试卷批阅规范，在电子答题卷上进行试卷批阅，并保存电子批阅记录。

5、成绩管理。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期末考试在学生成绩综合评定中的比例，平时成绩可占成绩综合评定的30-70%，7月17日前任课教师将本学期的学生综合评定成绩录入提交到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纸质版签名后交开课单位教务员存档保存。

6、试卷存档。按照以往的试卷存档要求，答题卷以电子版、纸质版分别进行存档。

（四）转专业工作安排。5月中旬开始进行转专业工作，通过网络形式进行考核， 7月中旬前完成转专业工作，请学院通知学生密切关注相关通知及信息。

（五）2019-2020（1）学期缓考。原定在本学期开学初的缓考继续延迟到2020年9月开学后再另行安排。

（六）辅修管理。按照2020年5月11日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辅修、辅修学士学位报名通知》招收辅修学生，暑期开设的辅修课程仍然通过网络形式完成教学和考核工作。

（七）教务系统。因新教务系统上线使用，功能更为完备，更多教务管理工作将实现网络办公，线上审批，请各位教学院长及时审批相关事务，如成绩更正、学分认定、课室借用等，以免影响学生正常活动。

**四、其他说明**

如学校根据疫情发展和上级部门要求需调整返校方案，本方案如需进行变更或调整，将另行通知安排。

 教务处

 2020、5、14